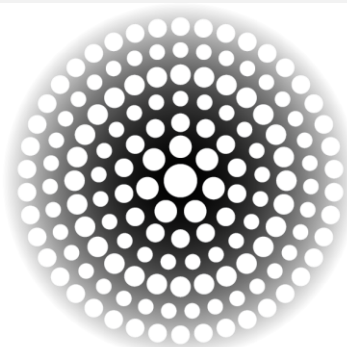




稅務快遞

開曼群島發布經濟實質施行細則 3.0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於 7 月 13 日發布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3.0 (以下稱「細則 3.0」)。本次更新重點在於投資基金定義以及九類相關活動個別具體指引，其內容概念與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之經濟實質法細則相似，顯見兩地區規範逐漸同步之趨勢。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TIA) 表示未來仍會持續更新法令細則，勤業眾信建議受影響之公司應諮詢專業機構，就現階段更新規定進行評估及相關因應措施並持續關注後續法令動態，以即時調整因應對策。以下謹彙列開曼群島細則 3.0 更新重點摘要。

更新項目	內容
區分開曼個體與相關個體，釐清經濟實質聲明與申報義務	- 進一步區分「開曼個體」與「相關個體」，前者包含所有在開曼群島登記註冊的境內外個體，後者則排除開曼境內公司（在當地經營業務），此區別與 2019/10/30 發布之經濟實質年度聲明使用指南 (Economic Substance Notification User Guide, ESN 指南) 內容同步。 - 同步更新遞交年度聲明的規定，即所有開曼個體皆須於每年 3/31 前提交年度聲明表。 - 除上述 ESN 指南所提及之聲明事項外，主張為其他地區稅務居民者尚須提供其直接母公司、最終母公司和最終受益人之名稱與地址等資訊。
投資基金包含已登記之私募基金(封閉型基金)	- 新增依據 2020/2/7 發布之開曼群島《2020 年私募基金法》向開曼金融管理局 (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 CIMA) 登記註冊之私募基金亦屬豁免經濟實質規範之投資基金。如欲瞭解《2020 年私募基金法》相關規定，歡迎與我們聯繫。 - 強調從事管理投資基金業務之基金管理公司非屬投資基金定義，不得豁免經濟實質規範。

未按時辦理年度申報，罰 CYD5,000，每延遲一天多 CYD500	依 2020/2 經濟實質法修正案，細則 3.0 同步更新針對應辦理年度申報之相關個體但未按時申報者，TIA 將以書面通知處以罰鍰 CYD5,000 (須於 30 天內繳清)，屆時仍未申報，則每延遲一天多罰 CYD500。
新增具體指引 - 經銷和服務中心業務	- 同 BVI 規定，強調經濟實質法定義之經銷和服務中心業務必須是開曼個體向集團關係人採購貨物、原料或半成品後轉賣至開曼群島境外其他地區，或者開曼個體提供服務予非開曼群島地區之集團關係人。 - 非屬經銷和服務中心業務的情形則包含向非關係人之第三方採購貨物或提供予非關係人、採購或服務提供對象係同為開曼個體之集團關係人、提供關聯企業附屬性服務且未賺取利潤者。 - 舉例而言，ABC 公司為開曼相關個體，提供行政服務予同在開曼群島之集團關聯企業 DEF 公司，ABC 公司提供前述服務非屬從事經銷和服務中心業務，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免年度申報，僅須提交年度聲明；若 DEF 公司為台灣公司，則 ABC 公司符合從事服務中心業務，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並辦理年度聲明與申報。又，XYZ 開曼公司向集團亞洲關聯企業採購原物料轉銷至美國，並委託第三方物流業者協助運送貨物，XYZ 公司符合從事經銷業務，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並辦理年度聲明與申報。
新增具體指引 - 融資和租賃業務	- 強調此業務之重點在於提供信貸額度並取得對價。若未收取任何對價 (如利息、借貸費等)，則非屬從事融資和租賃業務。 - 同 BVI 規定，開曼亦排除債券投資及偶然的、附屬性質之借款或租賃 (非主要營業項目、非以賺取利潤為目的)。 - 舉例而言，ABC 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活動，合約條款規定買方 50 天內付款，逾期則計收利息。ABC 公司計收利息並非因為提供信貸額度，僅係伴隨貿易方逾期支付貨款，故不屬於從事融資和租賃業務。
新增具體指引 - 基金管理業務	- 強調基金管理業務之定義包含三項要點：(一) 從事開曼群島《證券投資商業法》附錄 2 第 3 項所稱代操他人持有之有價證券且得行使處理權，(二) 被代操之對象須為投資基金，及 (三) 經 CIMA 發予許可證或授權者。 - 承 ESN 指南，同步更新說明原註冊為豁免人士且從事上述第 (一) 點基金管理業務之相關個體須於 2020/1/15 前向 CIMA 辦理登記之相關規定，而此類個體向 CIMA 登記前均非屬經濟實質法下所定義之獲 CIMA 許可或授權進行基金管理業務者，即該類型相關個體受經濟實質法案規範之起始日為 2020/1/15，故其第一次年度聲明與年度申報期間為 2020/1~2020/12，截止日分別為明年 2021/3/31 及 12/31。
新增具體指引 - 集團總部業務	- 強調是否從事集團總部活動係依據其從事/協助/提供集團關聯企業之服務業務內容來判斷，非由其在集團架構中的位置而定。 - 集團總部活動之相關收入可能有服務費、利息、股利、資本利得等。

	舉例而言，CAY 公司為跨國集團總部，主要功能為決定集團經營策略與風險管理，其管理階層協助集團關聯企業執行集團策略。CAY 公司從事上述活動沒有向關聯企業收取服務費，但受益自對關聯企業之股權或債權而收取之利息、股利或資本利得。CAY 公司符合從事集團總部業務並賺取利潤，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並辦理年度聲明與申報。
新增具體指引 - 控股業務	- 同 BVI 規定，進一步明確排除債權投資。 - 列舉常見單純控股公司可能執行之功能，包含持有銀行帳戶、管理決策 (governance decisions)、與服務提供者簽約並給付費用等。 - 舉例而言，ABC 公司為集團架構中間控股公司，持有兩間子公司股權且擁有銀行帳戶，每年收入來自子公司股利與銀行利息，該銀行帳戶僅作為收受股利與給付費用之用。ABC 公司屬單純控股公司，前述收取銀行利息或給付費用並不影響前述認定，故 ABC 公司依規定需辦理年度聲明與年度申報。

細則 3.0 澄清許多定義與概念以及部分實務上適用之疑義，個案仍須逐一認定。另外，開曼經濟實質首次年度申報截止日為 2020/12/31，而從事基金管理且於 2020/1/15 前向 CIMA 註冊者，其首次年度申報截止日為 2021/12/31。建議企業仍應透過專業機構協助，就法規更新部分再次檢視是否落入規範，並評估調整相關因應方案，且盡早準備相關申報資訊並於期限內完成申報，避免受罰，同時繼續關注相關法令細則更新訊息，以即時調整因應策略。

另外，開曼群島目前仍位列歐盟黑名單之一，但其自 2018 年底已陸續發佈多項新法案和修正案（包含投資基金相關法令），亦積極與歐盟溝通協調，可望於下次更新名單時移出黑名單。然不論在哪一類名單，開曼群島、BVI、百慕達等地區均已實施經濟實質法案，企業集團有這些地區之公司仍須持續遵循當地經濟實質要求，別顧此失彼而無端遭受懲罰。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廖哲莉執業會計師

cheliliaw@deloitte.com.tw

徐有德執業會計師

andyhsu@deloitte.com.tw

韓承皓經理

nikihan@deloitte.com.tw



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0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